

花蓮縣表揚推展客家文化風華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訂定

- 一、緣由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對客家文化保存、傳承及推廣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，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客家事務，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以每年 9 月前受理推薦為原則，得獎人由本府擇期舉辦頒獎儀式，公開表揚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- 四、表揚對象：凡個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於三年內未曾獲本計畫表揚者，均得接受推薦參與表揚：
 - （一）長期投入客家文化保存、推廣、研究或傳承工作，對客語、民俗文化、地方文史、藝術展演或文化教育等具有具體事蹟及顯著績效者。
 - （二）積極辦理或協助推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、社區營造、青年培力、跨族群交流或公共參與事項，具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三）以藝術、設計、影像、出版、數位媒體或其他創新方式推廣客家文化，具有具體成果或影響力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對花蓮縣客家文化保存、發展或傳承具有特殊貢獻，經評審委員會認定者。
- 五、評審：組成 7 至 11 人評審委員會評審，委員除由本府相關人員擔任外，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及社會公正團體之代表參與；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推薦及自薦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公開頒發獎座乙座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推薦推展客家文化發展，有卓越貢獻者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。
- (二) 得獎者事蹟，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，或有重大違法行為、違反公共秩序或損及客家文化形象等情事者，不得列入表揚；已獲獎者，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座。
- (三) 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之項次內容，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：
 - 1. 「具體事蹟」欄，以近二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並依時間順序詳實填列。
 - 2.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「推薦單位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（六至十張）供參。
 - 3. 「推薦意見」欄應加註評語。
- (四) 受推薦者應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相關資料作為評審、活動宣傳及成果推廣用途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